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

本公司獲蔡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南岸」)(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名債權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有關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合共7,016,849.32港元之債務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南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1條清盤(「清盤令」)，並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南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工程業務。南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7)及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暫停買賣。南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蔡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呈請被告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呈請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情況已或將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獲委任以協助南岸進行重組計劃，目標為扭轉其困境。彼並無不當行為或管理不當而導致清盤呈請及清盤令。

由於針對南岸作出清盤呈請及清盤令期間蔡先生為南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就報告蔡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而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在蔡先生知會彼等之前並不知悉，亦未事先得知與南岸清盤有關之事宜。除上文所載者外，臨時清盤人並無有關清盤呈請及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乃基於蔡先生提供之資料及南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由於清盤呈請及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臨時清盤人認為其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劉富榮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